



魏建锋在湖南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表彰仪式上强调 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刘翼 湖南省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暨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命名表彰仪式近日在长沙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魏建锋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一鸥主持。

会议回顾总结了“加强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成绩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并为40个第二批全国、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授牌。魏建锋对全省公安机关和广大派出所全力确保社会安全稳定表示肯定。

魏建锋强调，要以被命名表彰的“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榜样，固长补短，争先创优，更好地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王林虎在青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上指出 加大打击力度震慑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强调，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难点痛点，加大攻坚力度，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全省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王林虎指出，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高度，准确把握专项行动的各项目标、要求、措施、责任、时限，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要创新宣传方式，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网上和网下，推动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

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王林虎要求，要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各市州要完善情报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等机制，充分调动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力量，会同基层治理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开展行业领域执法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各级专项办要充分运用线索受理、登记、移交、办理、反馈等核查机制，开展受理线索核查比对，提高线索交办准确性。

王一鸥要求，要持续推进全省派出所执法规范化、保障标准化、警务智能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王林虎在青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上指出 加大打击力度震慑违法犯罪

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王林虎要求，要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各市州要完善情报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等机制，充分调动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力量，会同基层治理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开展行业领域执法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各级专项办要充分运用线索受理、登记、移交、办理、反馈等核查机制，开展受理线索核查比对，提高线索交办准确性。

一茬接着一茬干 一棒接着一棒跑

安徽“1+1”法援志愿者接续踏上征程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我们跨越3800公里举办了劳动法线上实务交流活动，实实在在提升了整个新疆阿勒泰地区的劳动法专业水平。”

“我帮助海南新东方市起草了法律援助标准化文书模板，制作了首问告知书、申请流程图等材料，促进当地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统一。”

近日，安徽省司法厅举办2022年“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座谈会，载誉归来的志愿者们畅谈心得体会，分享感悟收获，新一批志愿者们汲取有益经验，怀抱信心决心，接续踏上新征程。

这根“接力棒”在安徽已经连续传递13年。据了解，自2009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展以来，安徽省先后选派67名、98人次志愿者奔赴中西部偏远地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823件，帮助化解矛盾纠纷800余件，提供法律咨询4.5万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42亿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降低援助门槛，提高援助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吸引越来越多的援助律师参与，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法律公平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

长姜明说，“1+1”行动已成为安徽公益法律服务一块金字招牌和展示安徽律师行业风采形象的重要窗口。

过去一年，安徽省14名志愿律师参加了“1+1”行动，两名志愿律师参加了“百名律师西藏行”专项公益活动，深入受援地开展援助案件办理、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连续5年服务于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亚市等地的志愿律师宋海燕，仅未成年案件就办理了近百起，改变了很多孩子的一生。

2021年3月，宋海燕在代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小南(化名)并非主动作案，是在打工期间受到不良影响才走错了路。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宋海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递交建议不予批准逮捕小南的法律意见书，最终该院对小南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考虑到小南家庭困苦，宋海燕主动协调学校，自掏腰包帮助小南重新入学，顺利完成学业。

“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的背后，都牵涉到一个家庭。我们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托稳一个人的人生，树立起他们对法治的信仰。”宋海燕坚定地说。

全省动员多措并举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条例》落地落实

访福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吴立新

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局长访谈



□ 本报记者 吴亚东 王莹

《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对福建而言，如何准确把握《条例》的核心要义和基本求，如何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确保《条例》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是当前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福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吴立新。

记者：请问福建在推动领导干部全面理解《条例》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上作了哪些安排部署？

吴立新：《条例》发布后，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条例》并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条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条例》作为重要教育培训内容。组织省、市、县三级宣讲团，通过专题授课、主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共组织在线宣讲和巡回宣讲407场。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组织全省

省信访局长培训班，各地各有关部门分批开展学习培训，共举办各类培训500多场次。做好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工作，全面清理梳理业务工作中的规章制度，废止两份文件，新制定办法、规程、网信、复查复核等与《条例》配套的工作规程，确保有序衔接。

记者：在高质量做好《条例》的宣传阐释方面，福建有哪些具体做法？

吴立新：今年5月以来，以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我们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党员干部和基层群众等各方力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条例》知识的宣传普及，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

一是持续开展集中新闻报道，积极协调重点新闻媒体，聚焦《条例》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特别是群众关心关注的信访事项的提出、受理、办理等内容，通过开展集中采访、一线探访等，深入报道全省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社会反响，及时报道信访工作的浓厚氛围，确保《条例》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是当前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福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吴立新。

记者：请福建在推动领导干部全面理解《条例》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上作了哪些安排部署？

吴立新：《条例》发布后，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条例》并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要求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条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条例》作为重要教育培训内容。组织省、市、县三级宣讲团，通过专题授课、主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共组织在线宣讲和巡回宣讲407场。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组织全省

为疫后重振构建最佳法治生态

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共建高地

日前，一场滨江党建·金融外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公益主题讲座活动顺利开讲。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沁茹围绕招聘录用阶段以及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等4个劳动用工热点为滨江党建成员单位释疑解惑。

公益讲座上，上海黄金交易所、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等成员单位代表纷纷互动。“这场法律讲座很及时，接地气，为企业安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提供了切实的法律保障。”一位金融机构负责人说。

“外滩法律服务集聚带”建设将为黄浦律师行业打造更具引领力和聚合力的党建高地，不断提升广大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 and 忠诚为民情怀，树立新时代黄浦律师昂扬向上的社会形象。同时，通过“外滩法律服务集聚带”的建设，还将打造法律服务行业的人才高地、聚合高地和发展高地。

在打造人才高地方面，黄浦区聚焦高端人才落户、青年人才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聚合、领军人才评优评选等范畴予以政策扶持，吸引行业精英人才和行业领先单位入驻。在打造聚合高地方面，黄浦区以国际视野聚贤纳才，鼓励法律服务行业的领军者、佼

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报到的第一天，志愿律师高明就接到一起棘手案件。一位老人在企业干活时受伤，因为没有签劳动合同也没买保险，双方对工伤认定产生异议，事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高明接手后，开展劳动关系确认、伤残鉴定等一系列工作，依照法律程序帮助老人申请到了补偿。

“其实这起案件并不难，主要是当地劳动法专业人员匮乏，不知道从何入手。”高明认为授之以渔更为重要，于是牵线合肥市律师协会与阿勒泰地区司法局联合举办劳动法线上实务交流活动，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福海县司法局还和高明所在的律所合作，在当地调解中心挂牌法律服务工作站，自此有了强大的跨省法律服务“智囊团”。

志愿律师在做好本职援助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促进了当地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于海南省东方市的律师丁明担任“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巡回宣讲人，走遍东方10个乡镇开办法治课堂，还在进村入户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时，为当地乡村搬迁工作顺利进行出谋划策。服务于贵州省天柱县的志愿律师张中新在普法宣传时发现当地烈士陵园管理混乱，向检察机关提请对烈士纪念馆施

管理不规范问题履行检察职责的建议，推动开展相关保护工作。这一事例被提名为全国首届律师公益典型案例，而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一年来，16名律师致力于当好受援地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法治建设的促进者、化解矛盾的的服务者和法治理念的传播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讲座，活动共计178场次，化解群体性纠纷和涉法涉诉案件227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43件，提供法律咨询13756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近2998万元，受到当地党委政府高度评价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音邦定介绍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今年的安徽省“1+1”行动志愿者招募工作已经结束，最终确定12名律师参加，其中包括宋海燕、田金好、董闯、高明等熟悉的身影，继续书写安徽律师的时代答卷。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将继续高度重视‘1+1’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部署落实，希望广大志愿者保持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尽心竭力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把党和政府的法治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姜明为志愿律师送上勉励与期待。

全省动员多措并举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条例》落地落实

访福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吴立新

作一批短剧、小品、快板等文艺作品，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吸引力。围绕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主题，面向社会开展主题征文、书法、绘画、摄影等活动，保持宣传热度。全省开展宣传培训万余场次，进一步凝聚了社会共识。

记者：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福建省在《条例》落地执行上有哪些亮点？下一步在具体执行上有哪些计划？

吴立新：我们传承弘扬一系列开展群众工作、做好人民信访的重要理念和科学方法，探索和实践了一些行之有效的信访工作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为《条例》的落地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大力推行领导接待信访。省级领导每半年到基层接待群众，市县乡领导干部每月15日和每周一定点接访，并定期专题约访、调研走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接访领导“一人一表”，接访事项“一案一档”，全程跟踪落实到位；今年上半年共接访群众3192批4805人次，一线协调化解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是攻坚化解信访难题积案。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省、市、县党政领导挂钩督导、包案化解；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适时调度、每周通报、挂图作战，联合职能部门带案督办，累计推动攻坚化解重点信访事项1.3万余件。

三是持续提升信访办理质效。抢抓“数字福建”先发优势，加快“信访云”和信访大数据平台建设，打通信息壁垒，实现从“数据多头”到“归口管理”的转变；加强数据运用，实现从“繁杂报表”到“直观界面”的转变；实时全网通报，实现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转变；强化风险防控，实现从“事后处置”到“事前预防”的转变，严格落实“最多投一次”、初信初访实现“当日接受、两日办理、七日办结”，一次性化解率达97.1%；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在福建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设立两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诉求和建议通道”，做到涉疫信访事项“12小时内

受理，24小时内办理”，每日“清零”，上半年共高效化解涉疫信访事项28万余件。

四是不断夯实信访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心理咨询师、民间调解员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加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全省1106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并实体化运行，有效整合基层资源力量，尽最大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记者：作为省信访局局长，你对今后福建信访工作有着怎样的规划？

吴立新：今年，我们将主要以宣传贯彻执行《条例》为抓手，推动《条例》在八闽大地落地落实、落细落深，积极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切实把《条例》学习贯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过程，推动《条例》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入脑入心。

二是依托信访理论与实践研究院，组织开展覆盖全省各地市的带案实地调研督导活动，强化信访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组织高校教授、资深律师、信访工作专家等深入全省各地开展有针对性的理论宣讲、实践指导，助力各地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是继续深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强力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带案实地调研督导，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方位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四是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广信访工作志愿者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化解信访矛盾问题，积极探索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着力把突出矛盾化解在第一线。

五是抓紧推进福建“信访云”智慧系统和“规范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全省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让全省信访群众更加高效便捷地反映诉求。

“四德工程”激发社会治理德治活力

上接第一版

以“评”树德

教师的本质是教书育人、立德树人，让每一个孩子都成为有用之才，但个别教师违背初心、失德失范，收受家长红包礼品等，导致出现涉校涉教矛盾风险。为此，株洲市畅通投诉测评渠道，在全市1743所幼儿园、中小学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信箱，梳理举报投诉信，以群众评价倒逼培育师德师风。去年，全市中小学评价教师行为不当引发的矛盾纠纷同比下降77%。

此外，株洲市建立榜单“考评”制度，设立“师德师风榜单”，每学期对全市中小学教师开展综合考评排名，对榜单排序后5名的教师在教育系统进行通报警示。

以“规”立德

针对个别居民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生活陋习，影响公共人居环境，产生邻里纠纷的问题，株洲市主动晒陋习、破沉疴，搭建“美丽家园我监督、不文明行为随手拍”网络曝光平台，发动广大市民和志愿者，主动将身边影响小区环境、村容村貌等不文明行为拍摄并上传到

用心用力践行法治为民理念

上接第一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20条工作措施，全面助力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贴心”营商环境品牌。吹响2022年“江西公益律师集结号”，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6690件次，开展“法治体检”115次，排查经营风险496个，帮助企业化解纠纷220件，清偿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31100余万元。

助力提升执法温度。在行政执法领域全面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清单，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在发展初期提供更加宽容的环境。推动“企业安静日”制度全覆盖，“企业安静日”期间，除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外，不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延伸便民惠民举措

今年以来，江西司法行政系统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利民举措更加落到实处。率先推行法律援助“全省通办”“帮办”，方便群众获得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今年以来受援群众达2.5万人次。优化鉴定办理流程，为涉及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预约上门”“延时错时”“减免费用”等服务。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大幅压缩出证时限，主动减免公证费用，扩大“一次不跑”“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分别至105项、70项。学历、学位、机动车驾驶证等公证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在“赣服通”平台上开辟“法律服务专区”，让群众享受“掌上问”“指尖办”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已为30余万名群众办理了服务事项。建成远程法律服务“乡乡通”终端1373台，解决偏远乡村群众寻求法律援助的问题，打通法律服务

夯实安民护民根基

“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共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行政服务126万件次。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涉及180个行政事项的341个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群众书面承诺后无需再提供证明。建成全省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一网通”平台，实现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三大业务“一网通办”。

培育基层社会治理“生力军”。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省共培育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634.19万人，其中骨干93.97万人。“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344.3万件次，成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勇做社会矛盾化解“排头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开展排查4.4万余次，化解矛盾纠纷8.6万余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房地产、物业、旅游、金融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推动设立行业性调解组织1056个，切实把矛盾化解在行业内，消除在萌芽状态。

当好妇女儿童维权“护航人”。在全省11个设区市设立18家妇女儿童司法鉴定援助中心，为经济困难的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司法鉴定公益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拐卖儿童、走失儿童，实行免费亲权关系鉴定。今年以来，共为妇女儿童减免鉴定费20余万元。

成为特殊人群回归“引路人”。搭建“党建+”“社会组织+”“信息化+”等教育帮扶载体，形成“一市一特色”“一县一品牌”教育帮扶新格局，打造“德法共建”“通航驿站”“红马甲”等社区帮扶特色品牌，用心“服务”，照亮社区矫正对象的“回归路”，